國立東華大學計畫人員進用要點
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執行補助或委託計畫(以下簡稱計畫)進用人員 之管理,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及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;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, 餘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視計畫執行需要,於核定之經費項下 進用專任人員、兼任人員及臨時工(以下合稱計畫人員)。不得進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 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。
- 三、計畫人員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到職程序後,始得進用。原則 上聘期不得回溯,如有違反規定者,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負責相關經費。特殊 情況無法於事前核聘者,則應敘明理由簽准校長同意後始得進用。

四、計畫人員進用資格:

除委託、補助單位規定或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外,餘皆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專任人員:指專職從事計畫執行工作之人員,其職銜及稱謂依各計畫規範或計畫 主持人依其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合適職銜及稱謂,如專任助理、專 案經理、技術師、管理師、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專案研究人員等。
 - 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(除碩、博士班學生且已修畢課程者)不得擔任專任人員,若補助或委託機關或契約未有規範,經敘明理由簽准校長同意後得擔任。
- (二) 兼任人員:指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,本校分為以下四級:
 - 1. 講師、助教級: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、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,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 - 2. 行政級:計畫執行需用之兼任人員,協助辦理行政事宜。
 - 3. 研究生級:計畫執行需用之博士班或碩士班在學研究生。
 - 4. 大學生級:計畫執行需用之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(三) 臨時工:計畫執行需用之臨時僱用人員。
- 五、本校編制內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與計畫專任人員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,得進用為 兼任人員或臨時工:
 - (一) 編制內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依人事室規定取得兼職同意。
 - (二) 技工(含駕駛)、工友依本校「工友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研發處法規編號 RDC-2-001

(三) 計畫專任人員經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,可進用為其他計畫兼任人 員或臨時工。

六、計畫人員工作酬金:

除補助或委託機關、雙方簽訂契約或計畫核定另有規定或闡明,其餘皆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 專任人員:

原則上依本校「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」支給;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視計畫執行需要,亦可比照本校「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表」支給; 未依標準支給者,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月薪為支給下限。

- (二)兼任人員:依每計畫每人每月支給最高上限標準表辦理(如附表)。惟情況特殊者, 得視受聘者特殊專長等事由,檢附相關證明,經簽准校長同意後始得調高支給。
- (三) 臨時工: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時薪為支給下限,依實際工作時數核支月薪。 七、計畫人員進用事宜:
 - (一) 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辦理招募事宜。
 - (二) 於同一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計畫人員者,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計畫人員。
 - (三)計畫人員應於到職時依規定辦理各項報到程序並簽訂相關契約。未依規定完成者, 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,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(四)進用計畫人員屬僱傭關係,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計畫人員之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等事宜。具公保身分 者除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者,不得重複加保勞工保險。
 - (五)進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,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及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 傭關係,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。
 - (六) 進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以本校為原則,如確有實際需要,擬聘請他校學生兼任, 須取得其就讀學校在學證明。在校學生如休、退學,自休、退學日期起,不得擔 任兼任人員。除各類計畫另有規範(如國科會計畫)須於學生註冊後聘用外;其 餘計畫得於開學註冊日前,經其就讀系所及指導教授確認後聘任。
 - (七) 進用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人員,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團體保險。
 - (八) 計畫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,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 單位同意,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,如涉及不法利益將依法處理。
- 八、為鼓勵專任人員提昇及精進本職學能,經計畫主持人或聘任單位主管同意得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,須敘明理由簽准校長同意後,始得報考就讀。如若補助或委託機關或契約另有規範者,從其規定。

九、計畫人員離職事宜:

- (一) 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,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向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提出離職申請:
 - 1. 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,於預定離職日十日前提出。
 - 2. 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,於預定離職日二十日前提出。
 - 3. 工作三年以上者,於預定離職日三十日前提出。
- (二) 計畫專任人員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同意離職者,於離職日十日前填具離職單,辦理工作移交、退保等離職手續。
- (三)計畫專任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離職申請,或未辦妥離職手續逕行離職,致本校受有損害者,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四)計畫專任人員因計畫期滿,改任同一計畫主持人或同一執行單位另一計畫之專任人員時,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同意,得免辦離職手續,仍須辦理另一計畫新聘事宜。
- (五)除與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另有約定外,兼任人員與臨時工不需辦理離職手續。如中途離職時,須辦理停聘退保手續。
- (六) 計畫主持人應監督所有計畫人員依規定辦理離職與停聘退保手續,若未依規定辦理以致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規,由計畫主持人全權負責。

十、契約終止: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應負責監督考核計畫人員工作及差勤狀況,倘有工作不力 或違背契約規定情事,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得依實際情況以書面方式中止契約。
- (二) 計畫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
 - 於訂定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,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誤信而受有 損害之虞者。
 - 2.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計畫主持人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- 3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 - 4. 故意損壞本校教職員工私人或公有財產、設備與物品,或故意洩漏業務上、技術上秘密,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。
 - 5.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
 - 6. 計畫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,查閱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。
 - 7. 違反契約、補助或委託機構、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經確認違失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附表 本校計畫兼任人員按月支給標準表

身分類型		支給標準
博士班研究生	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	以 34,000 元為支給上限
	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	以 30,000 元為支給上限
碩士班研究生		以 15,000 元為支給上限
大學部學生		以 10,000 元為支給上限
講師級		以 12,000 元為支給上限
助教級		以 10,000 元為支給上限
行政級		以 5,000 元為支給上限